



# 岁月里的那缕暖

□ 苗秀侠

年轻时谈过一场像小说那样的恋爱,可情节生动,悬念迭出,观赏性与可读性并存。后来,像小说一样的爱情逃走了,而小说却留了下来,伴着青春时代到如今,以至我只能写小说,而不会谈恋爱。

随同留下的,还有那缕暖意。这暖意,和一座叫蚌埠的城市相关。

在我的老家,乡亲们喊蚌埠时,一律称她“蹦蹦”。这个在我幼年脑海中有几分活泼跃动的城市,学龄前称呼她,我是和乡亲们音频一致的——“蹦蹦”。后来知道那是个大码头,火车轨道比省城合肥还多,延伸的路程更长。如果要去远方的远方,逃离苟且寻找诗意,非得在“蹦蹦”坐火车不可。

就对这个叫“蹦蹦”的城市充满神往。

第一次与这座城市打照面,是二十岁那年冬天的一场意外旅程。

彼时,我正在长江之畔谈情说爱。渐近年关时,思乡情切,便携同爱人回乡探亲。那时候,“车,马,邮件都慢,一生只够爱一个人”,一天只能到达一座城市。坐着小船先走长江,再从江边的城市坐汽车,赶到合肥时,天降大雪。雪花大如梨花,在空中飞舞成蝶。两人住在九狮桥边的小旅店,晚上吃饱了小馄饨,一身的暖,就顺着长江东路朝四牌楼走。因为下雪,合肥城显出了空阔。新华书店已关了门,只得及在工农兵商店打烊前,扯了一块可以做旗袍的花绸布。

第二天天刚亮,滴水仙来哲不还的意思,但气温明显低了,寒风直割人的脸。急匆匆赶到长途汽车站时,被告知发往淮河北的汽车,因为道路结冰严重,全部停运。合肥到我的故乡苗老集,一天有三班过路的长途汽

车。此刻,挂着那几个地名牌子的客车,和许多车辆一起,安静地停在车站广场,车顶已捂上一层厚厚的积雪。车站售票大厅闹嚷嚷的,背着大包小行李的赶路者,个个一脸焦躁,又无可奈何。

汽车坐不了,就去火车站碰碰运气。那时候,合肥火车站和汽车站比肩而立,走两百米就到了。火车的班次不少,但直达我家乡的却没有——其时京九线还没开通呢。在有限的人生阅历里,脑子一片蒙,就朝问询窗口求助。于是,我们得到了一个科学的出行方案:先坐火车到蚌埠,再从蚌埠坐火车到青龙山,再从青龙山坐火车到西潘楼。而西潘楼,是我老家最近的火车站,只有六十华里。

好时段的车票早已售罄,只买到晚上九点多出发至蚌埠的车次。没想到,那个活泼的叫“蹦蹦”的城市,我要以这样特殊的方式拜谒她。

待在熙熙攘攘的候车室,终于熬到火车发车时段。一声亢奋的低吼,火车似穿越滚滚雪花的长龙,直朝淮河奔去。合肥的灯火撒在身后,远方的远方,淮河边明珠样的那座城市,发出诱人的气息,扑面而来。

到达蚌埠时,已是夜半时分。下一班去青龙山的火车,是凌晨五点,有四个小时待在珠城。气温越发低,滴水即能成冰,我和蚌埠的第一次面晤,居然是站在火车站的台阶上,手脚发抖,全身瑟瑟,这让我无比羞愧。

“蹦蹦,我来啦——”仗着青春的热气和第一次朝心仪城市的激动,我弱弱地喊了一声。立刻,挟着雪粒的冰寒气流,瞬间将我秒杀。薄呢大衣的薄弱在此可见一斑。我瑟缩着,从梦幻般的思绪里醒过神来,决定找点热汤热饭,给缺少衣食风雪夜行的我们,增补热能。

三十余年前蚌埠站附近的街道,这时候回想起来,已经模糊,但那家在街拐角处炭火熊熊的牛肉粉丝汤馆,却与我的记忆同生共存。

夜半的寒冷,让人寸步难行,尽管饥不择食不择店,但挑剔的我,仍然希望有一处热热的汤在等待。寻到这家店时,店主刚刚给炉火添上煤块。见我们冷得抖作一团,他立刻启开炉子,让电机对着炉口,吹出满锅底的熊熊大火。那只纯铁大锅,瞬间翻滚出牛肉的醇香。脑中突然闪出“蹦蹦”这个动词,那跳跃的火苗,贴心暖胃的牛肉汤,青白相映的乌菜,柔中带刚的粉丝,是多么富有动感和热力四射啊!

烟雾缭绕之中,一人肚里装了一大碗牛肉粉丝汤。热力瞬间弥漫全身,刚才的沮丧寒冷一扫而空,夜行的浪漫和诗意重新开启。店主坐下来,抽着烟,听着我们汤足饭饱后的闲聊,知道我们是赶夜路的人。他抬头看着雪花飞舞的天空说,幸亏你们选择坐火车,不然,雪一停,公路更加不好走呢。又补充说,没事,只管在店里待,他这是夜店,一整夜都不关门的。

“夜店”这个词,居然第一次是从蚌埠火车站前牛肉汤馆听到。

店外的小街道黑灯瞎火,气温已经是零下十度而且还会继续走低。想着第一次到蚌埠,居然不能好好看看这座城市,只是火车站前的匆匆一瞥,有点不甘心。打眼在店里四处张望,就见到店门口挨着天花板的地方,高高挂着长长短短的棉衣。居然,这是一家店中店,门口卖服装,店内熬肉汤。

还有棉大衣啊。我欢跳了一下。店主连忙说,是亲戚在店门口摆卖的,这家店,两人合租。

真是雪中送大衣。我二话没说,

立即让店主取下一件,然后穿着有牛肉汤香气的军大衣,到站前广场赏夜景去了。

冰凉的雪花,深邃的夜空,静寂的广场,昏黄的街灯,偶然有出站的夜行者,寂寂地穿越雪窝深厚的站前广场,奔赴他们该去的地方。

两人就那样拥披着军大衣,站在飞舞的雪花里,小声合唱着一首又一首情歌,甚至,玩起了情诗接龙的游戏。这个有爱情的风雪夜,我们完成了与珠城蚌埠的初次会晤。

至今记得,那件从蚌埠买回的沾着情歌和牛肉香气的军大衣,在旅程中的一路呵护。那是珠城赐给我的一份特殊暖意。当富有传奇的青龙山于我的懵懂中擦肩而过,当西潘楼铺着雪被的柏油马路顺顺当当地将我朝家的方向护送,我披着暖和的军大衣,把工农兵商店买得的彩绸当作围巾戴上,踢踏着脚下的积雪,左顾右盼,仿佛在走T台。六十华里的路程,皖北平原雪后特有的广袤和寒冷,因为这件军大衣,因为这彩绸变作的围巾,让寒冷退却了。而蚌埠站前小店的牛肉汤,让回家的路,温暖。

岁月风尘,卷走了那么多,也留下了那么多。而流布在时光里的这缕暖,像温情的小说,一路相随到了淮河之北,长江之南,直至如今的蜀山之畔。

苗秀侠 中国作协会员,文学创作一级。在《小说选刊》《中国作家》《北京文学》《芳草》《作品》《长江文艺》等发表中短篇小说若干,出版中短篇小说集《遍地庄稼》《迷惘的庄稼》及长篇小说《农民的眼睛》《皖北大地》《大淩水》等。曾获老舍散文奖,安徽省政府社科奖,北京文学奖,安徽省五个一工程奖等。



# 想起陶文瑜

□ 林伟光

书堆里翻出一本小书,是陶文瑜的《茶来茶去》,这书名好啊。我天天吃茶,正是“茶来茶去”。

陶文瑜已经故去,我想,少了这么一个有趣的人,是苏州的遗憾,会逊色些颜色的。

我写过陶文瑜,却没见过面,属于神交。我跟他的交往,缘于他的书,那“苏味散文”,把苏州的雅韵、情趣、文化,一一融在文字之中,传递一份牵动人神往的趣味。他好像并不老,以这般年龄去世,令人惋惜,有些怅然的失落。

一个城市,需要有爱它护它的人,陶文瑜就是这样的人。他格外爱着所在的苏州。一般人眼里所见到的苏州,要么是园林,要么是小桥流水人家,这都没有错,却多少有些皮相。苏州的韵味,散落在寻常百姓的日常生活细节之中,是衣食住行中的杏花春雨,更是陶文瑜文字般若里的雨丝风片。读着这本《茶来茶去》,我深深感受着其中隽永的苏味。

苏州有茶,曰碧螺春,与西湖龙井齐名。苏州人喜欢喝茶,喜欢坐茶馆,一杯碧螺春,听评弹的袅袅,吴侬软语中,把一切烦心的事儿都化了。这份安闲的姿态,就是苏州的姿态。

我去过苏州几次,感受到这座城市的日常,也是柴米油盐的琐碎生活,不见怎么特别者。而园林里如织的人们,倒都是些外来游客,他们的陶醉和惊呼,反倒衬托出了苏州的与众不同。可是,苏州人从来不会到这里的,他们散在寻常的生活里,他们坐在茶馆中,或者赶着去坐公交车,或从容步履匆匆,其实骨子里都蕴藏着优雅。陶文瑜,还有王稼句等,其实就很苏州的人物。

但这本《茶来茶去》倒不全是苏州,可以说只是若即若离,所说的还是茶。当然,这茶也有苏州人所喜欢的碧螺春。陶文瑜喜欢茶,也就喜欢说茶,有时倒让人怀疑,他真的喜欢喝茶吗?我看看说茶的兴致似乎更情味盎然。不过,细思之,如果不是喝了那么多的茶,真正的喜欢,又如何谈茶谈得如此得意忘形?

东坡居士喜欢吃茶,他说,从来

佳茗似佳人。这是茶如美人。可是,文字有时也会如茶,雅士风流也更似茶。知堂翁,清静的人生如苦茶,他笔下文字也如苦茶滋味,艰涩而耐人寻味。陶文瑜风流雅韵,却如苏州碧螺春,清清淡淡,一味隽永。他的文章,也如此的清明透亮,淡淡香韵。

有一段时间,他似乎迷恋着水墨的淡墨痕,真是淡墨痕,他的画是小品,很难说有怎么深厚的功夫,或者就是一种文人的游戏笔墨,浓浓淡淡涂抹,却也很好玩,一种雅的气质。他的书法却娟秀,写自己做的诗。他的诗不求工稳,只是写意。如这首《辞旧迎新》的小诗:“转眼好多天,一晃久未见。茶缸插梅花,想你又一年。”大概如此,很随意写来,清新隽永。有一首小诗,我颇喜欢。诗曰:“叶圣小陶二代人,青石弄里泡光阴。芭蕉绿了石榴红,一世文章一寸心。”他主编一本《苏州杂志》,是地方文化类刊物,编辑部就在叶圣陶故居里,一个幽雅的小庭院。日子过得很好。不过,人磨墨墨磨人的苦心孤诣,也是够熬人的,这就是“一世文章一寸心”的写照。春夏秋冬轮番,一年年逝去,寂寞与清高,他倒也习惯了。而苏州两千多年的文化就如此生生不息。他这样的人,还真想不到会这么早就走了。世事无常,人间有憾,只能叹息。

我这人喜欢杂,不喜欢清淡一味,吃茶如此,读书亦然。杂可以有更多的滋味,有更丰富的感受。不过,《茶来茶去》里的文字,我也喜欢,淡淡说来,一些小情致,一点小欣喜,会心一笑,真的觉得很好。

人这一生,不太长,可是烦恼不少。对着艰辛的世界,咽一口苦茶,暂且偷闲,是我们的可怜之处,但到底是放不下来的心思。我有诗曰:“年来心事一杯茶,味淡味浓观日斜。坐看浮云舒复卷,晴烟袅袅染流霞。”却颇能见证我此时的心境。

人是过客,历史长在。我们写了许多文字,其实也奢望成了历史的一页,是否妄想?这并不重要,如果能够如此刻的我,偶尔翻出这本《茶来茶去》而想起陶文瑜先生,或者已经足够了。

## 古韵·秋月

□ 梁健夫

秋登韶山感赋

韶峰韶乐有韶山,滴水仙来哲不还。虎歇龙头齐日月,湘潭风物播人寰。

中秋吟

谁言秋日逊春朝?我羨中秋花更娇。玉镜通圆圆好梦,九州处处起诗潮。

重阳登高咏菊

满山遍野菊花香,橙粉青红白紫黄。寒暑摧残难褪色,芳华依旧拒秋霜。

忆江南—上海外滩庆中秋

黄浦好,一水绕东流。海上明灯明上海,中秋月亮亮中秋。百赏总难休!



金秋街景(水彩)

席湖作品

## 谈艺录

南宋的洪迈,以《容斋随笔》著称,但是我无意中,断断续续地买到了他最巅峰时期的三本书,除了《容斋随笔》,还有《唐人万首绝句》《夷坚志》,都是非常好的书。

洪迈博古通今,考证辩议,读过大量的历史典籍。他们洪家一门三兄弟,同为进士出身,父亲洪皓,也是朝廷高官。洪迈的兄长也曾经官拜丞相,洪迈的官职虽然逊色一点,也官至翰林院学士。洪迈更为有名的是他的立书著说与学问,名扬千秋。作为受到皇帝官家欣赏的大学问家,洪迈的《容斋随笔》评点历史,有更高的立场,断章笔记体,看似随意,确实独到之见。有的是诗话,有的是对史实的勘误,哪怕是正史的失误,洪迈都勇敢指正。读来颇感其胆识与气魄。有理有据,有物有证,非一般学人所能拥有,确实是一代学者之勇气 and 底气。

他的考据,博引详征,不苟同,不立异,不为高奇之论,而以至当为归。洪迈早年读书就是以历史为重,有《左传法语》《史记法语》《西汉法语》《后汉精语》《三国精语》《晋书精语》《南朝史精语》《唐书精语》等一系列读书笔记,其中以《汉书》和《资治通鉴》,尤为精熟,他自己也说,他读历史六七十年,不下100遍,其中

## 看似随意的《容斋随笔》

□ 强雯

“用朱点句,亦须十本”。可见读书笔记详细,其“不厌其繁”的治学之功亦令人叹服。

其中记录,成都有唐朝的平南蛮碑,为南道招慰处置使,兴兵讨伐在边境以下犯上的南边蛮夷杨盛颠。此次平乱,宦官高信守不仅大获全胜,还攻下了九座城池,可以说这是唐朝正统官僚的胜利。

这一段“扬我国威”的历史为何没有进入各种正史呢?洪迈猜测,这件事情被人诟病,因为有宦官当了指挥官,唐朝宦官与“清流”可能认为,宦官专政,本身就是弊病,所以,综合权衡下,没有进入官方的历史,以免辱没开创了大唐盛世之唐明皇之美好形象。

好皇帝不能有污点。但是洪迈分析唐朝历史后,觉得这并不是妥当的做法。因为在后来唐朝的历任皇帝中,也曾出现任命宦官为将军,兴兵征伐并获得胜利之事。比如唐肃宗时期任命鱼朝恩,为观军

容处置使。唐宪宗时期,任命吐承璀,为招讨使。当然,他们都大获全胜过,但是最后也没得善终。宦官掌握兵权,其实,早在代英明大帝,缔造“贞观之治”的唐明皇,就算是开了一个头,那时唐朝还是滚滚车轮向前高歌的好时代。而后来宦官掌握兵权之事,被录入正史,却是作为反面的案例,这些集大权一身的宦官最后都死得很惨。这些案例的出现是为唐朝国祚式微之由,大有一些树倒猢猻散之嫌。看到这些自相矛盾之处,洪迈莞尔,摆事实讲道理,国将不国,也不能全都让宦官来背锅。

除了历史,《容斋随笔》还对千古诗人,如李白、白居易、杜甫都有所评及。大概他也很喜欢黄庭坚的画,经常看,看多了,也看出些问题,比如黄庭坚的画中有些题词有明显的硬伤,不是时间错误,就是事实错误。说来都是有理有据。在黄庭坚《题阳关图》的诗歌中,洪迈就明确指出,黄犯了基本史实错误,一是把当事人,人名张冠李戴,二是战争关系搞错。其实这种“挑刺”的记录,看似很小,小到没人去关注,因为这几则段子和今天确实没什么关联,也难以生发共情,读者恐怕会一笑了之,懒得读。但是细品下来,张冠李戴背后的史实倒是浮上了水面,这段史实与北齐攻打北周有关,北齐

久攻不下,其间各种情绪生发。作为读者,瞥见真相,倒不失为一趣。大诗人也有不求甚解之处,即使名声千古,永垂流芳。倒是印证了“尽信书不如无书”之观点。

质疑,是优秀读书人的素养,而这种素养,也是需要大量阅读,思考,辨析,方能习得的。

洪迈发现,同一时代的诗人有时也喜欢篡改别人的诗,用现在的话讲“向XX致敬”,但这修改中,有露处也有佳处,《容斋随笔》里倒有不少这样的笔墨。比如,白居易改了杜甫的诗,杜甫写“夜足沾沙雨,春多逆水风”,白居易就灵机一动,直接拿来改成自己的心情“巫山暮足沾花雨,陇水春多逆浪风”,果然改得高明,我觉得白居易改得更有意味;欧阳修也拿《史记》开刀,同一个史实,删减字数,自认为精妙,但并不是越简越好。

当然读者也可以有自己的观点,不一定全接受洪迈的观点,但是他提供了一种思考方式。容斋,是容纳、安放身心之所,既有外在的居室,又有内在的安定。阅读是最好的方式,它是我们思考的土壤,随笔,则是有话则长无话则短的心有所悟,长年累月记下来,不仅增加知识,也增强了自我与思辨。



## 长白山居(外一首)

□ 梁永利

因雪峰的一尺天光,迂回低垂  
松桦瓦解我来自南方的废气  
梦的血色,沿天池扩散  
白夜来临,它涂抹伤口,撒上雪花  
美好的疼痛,如此的放肆

我不敢说爱。火山口有虎啸  
雪爬犁给绿装裁出雄性的模样  
秋色加重,我跟飞雪  
回到陌生的家门

当然,狗吠声有祝福的密码  
它告诉我前世蜕变的炭化木  
和碎言细语的暗流。自在之处  
我属于长白山的一块仁厚  
小兽呜叫一阵,红灯笼该睡了  
息心的纯净铺就在眼前

风尘各自纷纷扬,而我  
何必相视似锦繁花?白山黑水  
地根如斧,天窟笼纱

我的行走,你可以视而不见

我的容积率装在梦呓中  
有花和叶绿素的作用。根须问路于一块石头,沉默能否点起湖水的笑声  
我手扶轮椅行走,因哈巴狗总在前面  
你可以视而不见

狂欢的夜,气球泄露它的秘密  
无霜风的劝解,所有的存在  
是女人的面膜和小孩的蛋糕  
食货离开超市,热流压缩的空气  
纠缠荧屏下的我  
该有一点散乱的生活  
像冬暖夏凉,时序倒转一些常识  
我才睡遍遍地,睡醒没有名字的小草

我在梦呓中行走  
辨别空气中的味道  
吹起大风,我行走在前头,沿途  
玫瑰花盛开,你可以视而不见